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处罚〔2021〕45号

当事人：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76193N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1-3东侧110、112、126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宏君

2021年7月11日我局接到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220100002021071101509963）举报称：“2021年7月，发现恒大绿洲路边门市南侧电梯，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电梯年检显示2021年3月到期，认为电梯未年检，存在安全隐患。”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恒大绿洲门市两部电梯进行检查，举报内容属实。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恒大绿洲14#影城2部电梯使用单位是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为：电13吉AU849（15）、电13吉AU850（15）。该2部电梯上次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截止2021年7月13日检查时，该2部电梯已超过检验周期，仍在使用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吉林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情况;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2份:证明电梯使用登记情况;
7. 《曳引驱动有机房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证明电梯定期检验的情况;
8. 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10.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及代理委托权限;
11.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使用超期未检验电梯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8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新

罚告字〔2021〕45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提出定期检验要求，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七节第151条“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违反一项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较轻裁量标准。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人民币30000.00元罚款。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